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anter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603 室

Add: Room 2-603, Fortune Plaza, 209 Zhuyuan Rd, Suzhou, China

电话: 0512-68026095 传真: 0512-68026069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 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斯莱克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注销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进行确认。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注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注销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的公司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此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 120 万份，预留 12 万份。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6 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 万份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授予3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2月5日，行权价格为14.42元。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经过本次注销，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9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951,909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为10.398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83,589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为7.733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54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首次授予期权的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068,903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18年7月6日至2019年2月1日，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68,903份。截至2019年2月1日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68,903份，涉及张富、吴文军等98人。公司根据《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1,068,903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事宜所涉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内容

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68,903 份。截至 2019 年 2 月 1 日行权期结束，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068,903 份，涉及张富、吴文军等 98 人。公司根据《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 1,068,903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还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了合法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

须的内部程序，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之《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伦善

经 办 律 师：_____

陈 磊

张 颖

日 期：2019 年 7 月 16 日